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2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郭守国、张鸿德、聂毅涛、陈爱珍、张玉周、王健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6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王景明先生、张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景明先生、张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经审阅王景明先生、张永清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王景明先生简历

王景明，男，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山西永济人，198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 年 6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主要工作经历：

1981.10-1985.12 大同发电总厂财务科会计、永济热电厂

财务科会计

- 1985.12-1995.03 永济热电厂财务科负责人（副科级）、副科长、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
- 1995.03-1998.02 永济热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
- 1998.02-1998.11 永济热电厂副总会计师
- 1998.11-2001.08 河津电厂筹备处财务科科长
- 2001.08-2004.0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 2004.02-2010.09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0.09-2011.12 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
- 2011.12-2014.04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2012.08 明确为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副主任级）
- 2014.04-2014.10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2014.10-2016.04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2016.04-2016.05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2016.05-2016.07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

员、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07-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王景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王景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张永清先生简历

张永清，男，1962 年 9 月出生，汉族，吉林德惠人，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动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总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1987. 07-1993. 09 | 长春热电二厂汽机分场司机、班长、值长组值长 |
| 1993. 09-1995. 01 | 长春热电二厂生技科副处长 |
| 1995. 01-2000. 06 | 吉林省电力工业局生产部发电处专责工程师、发电处负责人 |
| 2000. 06-2003. 05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副处长（正科级） |
| 2003. 05-2003. 10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处长 |
| 2003. 10-2004. 03 | 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 |
| 2004. 03-2007. 08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电运行分公司项目
管理与开发部副经理 |
| 2007. 08-2008. 10 | 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经理 |
| 2008. 10-2010. 06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运营部
市场
营销处处长 |
| 2010. 06-2011. 06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电运营部市场
营销处处长 |
| 2011. 06-2012. 08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火电部生产运营
处（电力监控处）处长 |
| 2012. 08-2014. 04 |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集 |

团公司总部部门副主任级)

- | | |
|-----------------|--|
| 2014.04-2014.10 |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2014.10-2014.11 |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2014.11-2016.04 |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2016.04-2016.05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2016.05-2016.07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2016.07-今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张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

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张永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